

中小企业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)的(项目名称: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粮食病虫害统防统治标段5(桂南区域)),属于(农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74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5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